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702012022100015

地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日期



用地单位	青岛科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恒中小學居住項目
批准用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西海岸新区) 3702001842962
批准用地文号	黄岛-02-2022-3033号
用地位置	黄岛区衡山路小学西侧
用地面积	10903 m ²
土地用途	中小学用地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注：
 一、本证及附件所列许可的事项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你单位还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方具备建设条件。
 二、该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办理，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同意延期后方可作为有效文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